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試卷保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相關單位名稱，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u>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u>（以下簡稱<u>數管司</u>）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p> <p>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u>數管司</u>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u>數管司</u>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p> <p>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p>	<p>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p> <p>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p> <p>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單位名稱。</p>

<p>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u>數管司</u>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u>數管司</u>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p>	<p>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